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19）3号

关于辽宁省医学会医疗鉴定专家库 换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医学会第四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库专家和第二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库专家任期届满，近期需要换届。请各有关单位向省医学会推荐专家，专家入库条件：（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执业品德；（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等机构并取得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年以上；（三）、流行病学专家应当有3年以上免疫预防相关工作经验；（四）、健康状况能够胜任鉴定工作；（五）、符合前款（一）、（四）项规定并具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请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推荐表报送省医学会医疗鉴定工作办公室。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79号一层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4-23381798

附1：《推荐表》

附2：《学科专业目录》

填表说明：《推荐表》中专业项及亚专业项，请参照《学科专业目录》对应填写，无亚专业或目录中没有列举的只填写到专业项即可。

备注：登录辽宁省医学会网站（www.lnma.org）医学鉴定下查看通知及附件，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推荐表》，双面打印。

